

唐五代神仙小说中的“补偿型”叙事研究

吴健婷

(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云南昆明 650500)

[摘要]唐五代神仙小说中普遍存在凡人主角或考验失败、或主动弃仙的叙事现象,作者在叙事结局以及安排主人公最终命运时有意识地设置一种“价值平衡与心理代偿机制”,使其结局在世俗层面得以圆满收束,进而形成一种独特的“补偿型”叙事模式。此类叙事在此前仙传中偶现但未成规模,至唐五代成为较为普遍的叙事类型。从故事类型学的视角切入,进一步考察此类模式于唐五代神仙小说中的类型特征、成因动因与叙事功能,并探讨其对后世神仙题材文学的潜在影响。“补偿型”叙事也标志着神仙小说从成仙范式向选择人事可能的关键转型,既是对前代神仙小说叙事资源的承继,也为此后同类题材的书写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叙事经验,为研究中国古代神仙小说的叙事模式及其世俗化进程提供了新的视角。

[关键词]唐五代小说;神仙题材;补偿叙事

[作者简介]吴健婷(2002—),女,云南昆明人,云南师范大学文学院,在读硕士,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学叙事学、文学地理学。

[DOI] <https://doi.org/10.62662/ysxk0204002>

[中图分类号] I207.41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ysxk2025@163.com

唐五代小说中,以神仙为核心的叙事内容体量颇为可观。神仙叙事的根源上可追溯至先秦《山海经》中的奇异书写、诸子寓言中的神人想象,下可追溯至两汉道学兴起后,出现的专门记述神仙故事和勾勒神仙谱系的一系列文传。以西汉刘向《列仙传》为代表,由此确立神仙叙事中“记录仙迹、书写异事”的基本框架,而后东晋葛洪《神仙传》和干宝《搜神记》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了神仙题材边界,叙事上较此前有了很大突破,或聚焦修道成仙之路,或渲染神仙悬壶济世之能等,结局安排上作者多以实现飞升、长生不死为要,以达弘道之旨。进入唐五代,神仙类小说创作又达新的高峰,这一时段的神仙小说呈现出新的叙事面貌,既对此前神仙人物、故事类型和叙事母题有所承继,也有新的发展。

纵观既有研究,历来学者对唐五代神仙小说的故事类型、主旨意蕴等已进行了细致的梳理,其中“考验择徒”作为连接道教思想和文学叙事的母题,更是得到充分的关注与探讨,然“考验”之后接近叙事结尾或是要交代主角结局命运时,唐五代神仙小说较此前小说有一定的拓展。

本文所指的“补偿”,包含但不限于日常语境中

所指的“对损失的弥补”即“失A得B”,在本文中其核心更多指向“价值平衡和心理代偿机制”的叙事安排,即在唐五代神仙小说中,作者在叙事结局或安排主人公于文本中的最终命运时有意识地设置一种“价值平衡与心理代偿机制”,关键在于,这不是角色自己觉得“吃亏了要补偿”,而是作者为满足某种叙事意图而安排的价值对偿机制。其具体表现为:当主人公因人性未泯、主动抉择或机缘不足而导致“仙缘”中断或放弃后,作者的结局叙事以及主人公的最终命运安排并未像此前大多神仙小说一样就此终结,而是叙事展开进而书写,即系统性地为其安排一套世俗价值,如权力、财富、声名、家族圆满作为“替代性补偿”,从而在文本内部完成从“出世未成”到“人间圆满”的逻辑转换,最终达成一种调和性的故事结局。

但为何这种“失败—补偿”的叙事逻辑此前较少,而在唐五代有所转向且普遍书写呢?基于此,本文在原有“考验”母题的理解上,进一步把握唐五代小说家在处理仙凡关系、调和理想与现实、处理叙事转型等方面做出的叙事转向。

这种“补偿型”结局叙事过去往往作为学者挖掘和阐述文本主题思想的附属点,尚未将其作为一

个独立的、具有普遍性的“叙事模式”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研究;此外,在动因剖析上,为何是唐五代成为此类叙事的转向,其背后的成因动力仍有尚待挖掘和探讨的地方;从文学史的脉络上看,这一叙事模式自唐五代有所转向后,到了宋代话本、明清小说中仍能窥见这种叙事类型,这也为我们研究唐五代神仙小说对后世文学的影响提供新的研究视角。

一、唐五代神仙小说中的补偿型结局类型

在唐五代神仙小说中,过去传统的“得道成仙”结局在这一时期产生普遍性的转向,在转向的同时还为角色安排了补偿叙事。即当凡人主角修仙之旅将以失败告终的时候,叙事并没有因此而结束,而是发展出一套较为成熟且较为类似的补偿机制,即以另一种形式为其安排圆满。细读唐五代神仙小说,我们能从中归纳出以下几种较为普遍的补偿模式,由此揭示其叙事类型的普遍性与内在逻辑。

(一)官职与权力补偿

在所有补偿类型中,权力补偿即授予人间官位是最具代表性的一种,这不仅是最具时代特色的,还是众多类型中最为极致的,是当时集体意识中的世俗价值体现。

权力补偿在此类文本的叙事中,不是对修仙失败者的安慰,更多的是一种能与得道成仙进行比较的交换物。如《逸史·齐映》遇仙后,仙问:“朗君有奇表,要作宰相耶?白日上升耶?”对此他主动做出“宰相”的选择,而后返回现实,齐映“果及第”。《逸史·太阴夫人》中的卢杞形象亦是如此,面对仙人多次诘问“合得三事,取一事之长”,思虑无言多次,最终大呼曰:“人间宰相”,这是这类凡人遇仙、入境后的最终抉择。另有《仙传拾遗·薛肇》《逸史·卢李二生》《玄怪录·裴谡》等,也是同此叙事范式铺展凡人的价值取舍,不同的是,这几篇的主人公一开始就不耐修道之苦,或志不在修道,主动锚定了人间权力的价值,作者也为他们的现实结局安排了权力的补偿。这两类叙事,都构造了二元选择的情境,对他们而言,宰相之位并非修仙不成的退而求其次的选择,而是与白日飞升对等的交换物,让人间权力拥有了与仙缘同等的重量。

叙事的心理起点是当角色面对“成仙”与“入世”的二元选择时,主动选择了后者。这里没有被动“损失”,但有主动“舍弃”。作者为肯定这次选择的价值,并向读者展示这条被选之路同样能抵达巅峰,所以在叙事中“兑付”选择的结果:现实权利的

获得。这本质上是对抉择正确性的即时叙事验证,维护了故事内在价值逻辑的必要环节,若没有这个“兑付”,叙事会有所中断且这个选择就失去了重量,故事也会失去平衡。

(二)财富、家庭与技艺补偿

相较于权力的对等价值补偿,财富与家族的补偿则着眼于世俗日常的安稳与人伦圆满,其叙事更具人情味,是对修道者的世俗安慰,旨在为失败者构建一个体面的退守空间。此类补偿的叙事核心在于安抚与回归,这一类文本中主人公主动求仙问道,然经不住仙人的考验后,即便在最高追求上失败,作者依旧为其安排了一套较为富足、安慰的世俗生活,从而实现另一种意义上的“善终”。此叙事的心理起点是主人公或渴望成仙但因能力意志不足而失败,产生了“缺失感”,而作者通过给予世俗圆满,来安抚这种缺失感,此类“补偿叙事”较接近于日常语义的补偿。

《杜子春》是此类“补偿型”叙事范例之一,故事中,杜子春因“爱念未泯”而在幻境考验中失败,表面观之,这是一次彻底的失败。然而,若将目光从“考验”本身移开,回顾整个叙事的设计,会发现一套“补偿”机制在悄然运行。一是世俗层面的隐形安置。杜子春虽未成仙,但与老翁的几次相遇,他已完成了从“嗜酒而资产荡尽”到“居为富家翁”的蜕变,并得以“婚嫁甥侄,迁祔族亲”,实现了家族责任与人伦圆满。这份家财富足、家族认可,并非“考验失败”后的额外赠予,而是叙事早已为他铺设的世俗退路,此即“财富与家族”维度的补偿。二是深层补偿体现在叙事对“爱”本身的最终确认,考验的核心在于勘破七情六欲,而杜子春恰恰败在“爱”之上,这一失败确证了“爱”在人心不可磨灭的力量。当杜子春为护子而发声时,他失去的是虚无缥缈的仙籍,确证的却是真实不虚的人性。老翁最终的叹息:“所未臻者,爱而已”看似惋惜,实则暗含作者深意,这何尝不是对人性最后的、也是最深切的守护?

因此,杜子春的“补偿”不在故事结局之后,而在故事本身的价值逻辑之中。作者通过这场考验,完成了一次意味深长的价值置换:以“仙缘”的失落,换取“人性”的确认;以超越性的失败,反衬世俗情感的不可磨灭。

《集异记·李清》的故事中,也呈现出完整的从求仙受挫到获得补偿的叙事结构。李清在仙境中

未按要求,经不住迷惑而“开视北门”,最终失败,但是叙事没有因此终止,而是借仙人之口:“既遣其归,须令有以为生”,使其返回人间后有一技之长足以维持生计,由此振兴家业并获名望。这种将仙缘转换成实用性的生存技能补偿,是世俗叙事安排中最贴近人情的,保证主人公能在现实世界中安居乐业,这也正是此类“补偿型”叙事特殊用意所在。

(三)精神体验与声名补偿

在唐五代神仙小说的价值体系中,补偿并非总是体现为权位和财富等有形资产,当这种物质补偿缺席时,凡人入仙境的经历便在无形中转化成一种独特的、精神层面的象征性资本,这种资本让他们成为一种超越世俗的“有殊者”,也是另一层面上的精神性补偿和声名补偿。

与权力官职的世俗兑换及财富爱情的伦理慰藉补偿相较,精神与声名上的补偿无疑是开辟了另一叙事角度,他们这段特殊的经历,不仅成为了独特的生命体验,而且这段见闻传播和分享后,会转化成他们在社会中的文化资本与历史声誉。由此,修仙未成不再是“得不偿失”的遗憾,而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的确幸。此前的《刘晨阮肇》同样也记述了主人公入山遇仙、思归而返和再寻无迹的故事,突出这种特殊经历的价值,但早期的仙境经历,更多是作为故事主体的奇遇记录,而唐五代的同类经历,作者是作为故事结局的价值补偿,这种特殊的经历在他们回到现实后被传播开来,这种经历在无意识中产生了价值转化。

这种奇遇在过去被书写成私人记忆,而在唐五代神仙小说中这种奇遇转为一种公共记忆,如《杜阳杂编·元藏几》中的处士元藏几,出海途中遇难偶然漂流至仙岛,停留几日便欲返乡里,视其家,田园荒芜、子孙稀疏且至其离开已二百年。至此叙事相较此前无大异,然作者叙事未停留于此,接而书写异迹:在归乡后常有一只神异的“转言鸟”在元藏几身边,且伴随着被召见主人公“忽然亡去”,而后其见闻被奏于帝且传于众。《仙传拾遗·杨伯丑》中隐居华山的杨伯丑得仙人传授而得占卜之术、解《易》之能,也凭此名动公卿,他获得的补偿不仅是一项卜筮和解经的技能,更是由此使他在世俗社会上取得了极高的地位和声望。主人公在官场失意或是仙路无望时,依然可以通过被赋予特殊学识和经历的独特见闻等确定自己的另一重价值,这正是唐五代神仙小说“补偿型”叙事在精神层面最深刻、

最独特的贡献之一。

二、神仙小说中“补偿型”叙事成因

神仙小说中的“补偿型”叙事到了唐五代蔚然成风,这并非偶然的文学现象,而应是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特殊的历史力量在无形之中影响士人心态和道教观念,进而与文学产生交流碰撞。且当“失败—补偿”成为一种可被市民读者预期和接受的叙事模式时,在这背后应是存在一套支撑其产生和流行的文化逻辑,本章试从多个角度切入,进一步探讨此叙事得以发生和转向的深层动因。

(一)士人心态的情感投射

“补偿型”叙事的核心更多地指向唐五代的士人阶层,即面对不同境遇时士人基于自身的情感需求,发出的和而不同的合唱,由此可见士人命运和心态上的转变是如何投射入文学想象中的。

在过去神仙叙事的基础上,为主人公的失败结局提供多样的书写,以文学性的想象,使其在另一维度上实现圆满结局,以此巧妙调和贯穿士人心中的“出世”与“入世”之间的矛盾。唐代的科举制度虽为寒门士子开辟道路,然面对千人争渡的现实,仍有庞大的失意文人群体,也有在权力的斗争中几度沉浮的仕途不顺之文人。牛僧孺《玄怪录·裴谿》一文中的王敬伯选择“建功立事,以荣耀人寰”,最终也身居高位,其后,已成仙的裴谿向他展示了仙家的优渥生活,但故事结尾,王敬伯依然栖心安于人间显宦之地,不觉有所懊悔,裴谿的出现只是展示生活的另一种可能,而非是对王敬伯选择仕途的否定,这种补偿型的叙事极大地安慰了那些一直力求仕途的士人。李复言在《续玄怪录》中的诸多文本如《李绅》等,体现出作者为中下层士人阶层建构的一套价值体系,同时,很多也是其自身境遇的真实内心写照,其对入世建功无疑还是持以肯定的态度,《李绅》中的主人公虽“名系仙籍”,但志不在此,反选人间仕途,由此借书写李绅因恪守正道的儒臣品格终获“美名崇官”路径来安慰自己,这不仅是在实践儒士理想,更是在履行一种天道使命,这种“补偿型”叙事为大部分在仕途中秉持操守、努力建功立业的士人,提供了极大的精神激励和安慰。

卢肇的“补偿型”叙事又与他人有所不同,他的独特之处在于,他的“补偿型”剥离主人公内心的挣扎,反复向读者传递一个较为明确的信息:世俗补偿的最优选项是科举功名尤其是宰相之位,《逸史·太阴夫人》《逸史·齐映》两篇便清晰地展露了凡人放

弃修仙进而转向另一条世俗成功路径的契机,这种补偿是及时、丰厚且指向明确的仕途目标,可见,人间宰相的补偿选择叙事正是作者卢肇入世价值观念最为直接的文学投射,体现出唐代科举制度影响下不同文学叙事的表现。

(二)道教思想的时代微变

“补偿型”叙事的出现,与唐代道教的整体性的世俗化转向有很大关联,这表现为过去道教神圣观念的下沉与道教权力的现实平移。

唐代道教影响下的神仙小说,在叙事空间上有所变化。唐五代中的奇异空间逐渐转向人间洞天,即强调神仙居住之所,不仅在遥不可及的九天,也在世俗的名山之中。这也为凡人进入仙人地界提供更加合理化的叙事,仙凡之间的界限在心理上的距离逐渐缩小,神圣地界与人的交流变得更加频繁,也为“修仙失败”后的叙事转折埋下伏笔:既然仙境并非彻底脱离世俗,那么修仙未果者也不必陷入求仙无门、世俗无依的绝境,作者可在世俗维度为其提供合理补偿。唐代修仙之风极盛,多数求仙者穷尽心力却未能如愿,这份“求而不得”的遗憾,恰与普通人现实中“努力未果”的境遇不谋而合,小说作者便在这些修仙失败者的世俗人生里埋下了补偿的伏笔。

“道教权力的现实平移”是指在唐五代神仙小说的叙事逻辑中,道教的神圣权威从超越性的仙界向世俗政治领域延伸,将人间最高权力如宰相之位,直接授予“仙缘未竟者”,从而使世俗权力获得神圣来源的赋权与认可。这一概念的核心在于:仙人不再是超然世外的旁观者,而具备了介入并裁定人间政治秩序的权力;“宰相”不再是纯粹的世俗官职,而被纳入道教的价值体系,成为可与“成仙”等值兑换的“人间仙果”。通过这种平移,道教的神圣权威为世俗权力提供了终极合法性依据。《李林甫》中,仙人判定李林甫“虽有仙骨”但“不愿就此升仙”,故暂不得成仙,然作为替代,“犹得二十年宰相”。这一情节的深层逻辑在于:道教权力从“授予仙籍”向“授予相位”的现实化平移。仙人手中握有的,不仅是超验的仙缘,更是人间的宰相之位,这意味着道教的价值体系已将世俗最高权力纳入自己的“封赏范围”。李林甫日后的权倾朝野,因此被赋予了“仙授”的神圣根源。

(三)叙事转型与文学自觉

唐五代文人在“始有意为小说”观念的推动下

展开叙事转向,他们不完全是宗教的记录官、传播者,更是文学的创作者,其主动地驾驭并改造传统的母题,在书写中展示人性复杂性,追求情节的曲折完整和投射社会性情感等。“补偿型”叙事的出现与风行,不仅是文人的情感投射,更是小说文体的内在艺术规律驱动的必然结果。

此前的神仙小说在文体上更接近于史传类笔记,其核心是记录异闻、宣扬教义,如《列仙传·陶安公》《列仙传·子英》《神仙传·皇初平》等,因此叙事多为梗概,结局多为“飞升”的单一模式,其目的不在于展示多样且复杂的神仙故事和人生命运。唐五代传奇突破以往书写的局限,为神仙小说注入更多活力。过往书写的神仙人物谱系已趋完整,同类型的母题也较为单一,由此,唐五代神仙小说在创作时,于人物塑造上或直接将书写过的神仙人物引入文本,使其以引导者或考验者的姿态呈现,如《河东记·萧洞玄》中考验终无为的王乔、安期等,然更多是塑造新的人物、敷演新的故事,“补偿型”叙事即是这种敷演下产生并逐渐兴盛起来的叙事类型之一,弥补过去叙事缺乏张力的不足,让叙事带来更加多样的情感慰藉。

早期《神仙传·壶公》中“费长房失败而得符箓”的故事,已经有“补偿型”叙事之苗,但于早期叙事中还是较为偶尔且边缘化的叙事特例,总体而言,文本的叙述目的,仍是衬托壶公之术的神奇和费长房“终非仙才”的遗憾。唐五代小说家敏锐地抓住了这一叙事萌芽并进行拓写,不再是单纯的测试是否有仙质,也成为展现人性为何难以泯灭并值得理解宽宥的叙事舞台,原有单一的补偿,逐渐扩展为一套对应世俗价值的补偿体系。

(四)读者的期待与接受

一个由文人士大夫和新兴市民阶层共同构成的文学消费群体在唐五代逐渐形成,读者的阅读偏好、情感诉求与审美趣味等,作为一种强大的外部力量,对作者的创作无疑有很大影响。在其共同作用下,“补偿型”叙事得以塑形。

士大夫读者能从这些“补偿型”故事中找寻自身的影子和命运的答案,求仙失败却得享富贵的结局,是对他们科举不第、仕途坎坷、理想受挫的最佳心理安慰。此外,这一类小说中对人性的描写,也深深击中了士大夫们的内心。他们还是难以摆脱在世俗环境影响下对家族、名利和情爱等的需求,因此,杜子春一类的人物“考验失败”并未让他们觉

得可惜可耻。作者对这种不完美的包容与安慰,在一定程度上给予这些士大夫读者巨大的精神安慰。

中唐以后,随着城市经济的繁荣、市民阶层的壮大以及传奇之文的成熟,逐渐形成了一个具有消费能力的市场空间,这个群体的审美趣味也不断影响着“补偿型”叙事的塑造。与士大夫读者追求的情感慰藉不同,市民读者的阅读期待更倾向于世俗实用与现实圆满,一个放弃仙道最终“得了富贵还家”的结局,如《逸史·卢李二生》《神仙感遇传·太阴夫人》等,远比“不再归家”更符合市民安稳度日和桑梓之念的心理定势,即仙界太远,富贵在前,这种现实圆满的想象叙述安排,因市民读者的接受得到了固化。

三、“补偿型”结构的叙事功能及影响

(一)叙事功能及其范式

“补偿型”的叙事模式从文学内部提升了唐传奇的艺术效果,不仅记录奇异之事,更为深入挖掘人物内心,去刻画其情感和欲望等,从而将过去较为扁平的传教符号,转化为更为立体的文学形象,即为进一步塑造人物形象提供更大的书写空间。同时作者借由仙界来补偿世俗的缺憾,将人们关切的权力、财富、家族和声誉等较为核心的世俗价值,安排为修仙失败或是考验失败后的补偿,在文学想象中,完成对世俗生活的价值肯定。正如杨义所言:“一篇叙事作品的结构,由于它以复杂的形态组合着多种叙事部分或叙事单元,因而它往往是这篇作品最大的隐义之所在。它超越了具体的文字,而在文字所表述的叙事单元之间或叙事单元之外,蕴藏着作者对于世界、人生、文化以及艺术的理解”,这种“补偿型”叙事模式折射唐五代仙凡观念、社会心态、道教思想的深刻转变。正是“补偿型”结构对失败的包容,才会有此淋漓尽致地展现人性的时刻,其形象也因此获得了远超其他仙人的艺术感染力。

通过系统性的补偿安排,此类叙事在仙凡之间建构了一个稳定的、可实现的价值体系,这不仅反映士人心态,更是用文学故事参与塑造一种时代性的文学理想。“补偿型”叙事也逐渐从偶然的文学现象逐步转化为稳定、可复用的叙事程式,唐五代神仙小说中的诸多文本不约而同地呈现这一结构范式,由此证明它不单是作者灵光一现的想法,而是当时小说创作中高度自觉和普遍认可的叙事方式。

(二)后世影响及其延伸

典型的叙述结构本身就内涵深刻的文化意味,

大量故事结构叙事时让主人公的经历、结局呈现高度的相似性,由此增强表达效果。宋代话本将“补偿型”叙事融入其中,为传递世俗伦理价值,宋代话本放大了结构中最易懂、最激励人心的“补偿”环节,用世俗伦理和人的欲望对这一叙事进行了填充,使其传播力不断增大,这无疑是对唐传奇神仙小说世俗化倾向的进一步强化和普及。如《董永遇仙传》一文,作者补偿的动因是“孝”这一核心的儒家伦理,这种叙事结构和唐五代神仙小说中的“补偿型”相似,但其书写补偿的目的是展示:恪守伦理,便能获得最实在的补偿,如董永获得爱情及后代的延续。这种补偿叙事的伦理教化色彩更为浓厚,且补偿过程更加具体化和步骤化等。《纯阳帝君神妙化通记》“石肆求茶第十一化”,帝君吕洞宾常扮乞丐往汴京石氏茶肆中饮茶,他人不近,独有茶女耐心招待,这个茶女即便遭父母毒打仍不改其善,为报答茶女实现其“得富且寿足”的愿望。这一伦理感化在“考验—补偿”结构中被反复印证。这种叙述结构也体现了神仙小说重复性的创作特征,正是因为相同或类似情节的反复书写,不断强化世俗规劝的目的,有利于将文本中所传达的理念渗透入广泛的社会共识中。

明清时期的文学中,这类为凡人设定的“成仙失败—世俗补偿”的叙事模式依然见于诸多文本中,如《聊斋志异·雪峰子》中的书生,被授以炼丹之术且被告诫需心无杂念,然其因为贪恋多取最终失败。虽然该书生未能成仙,但仙人念其本性不恶,不惩反赐金屑使其返乡成为一方富户,安稳终老。文本侧重对“贪恋”这一具体品行的告诫,同时补偿的内容,即直接的财富,也更为纯粹和实用,其共同反映的都是明清商品经济发展背景下更为赤裸且被理解的财富观念。其核心补偿结构不变,但承载的补偿内涵随时代变迁而流变。

参考文献:

- [1] (晋)葛洪. 神仙传校释[M]. 胡守为,校释. 北京:中华书局,2010.
- [2] (西汉)刘向. 列仙传校笺[M]. 王叔岷,校笺. 北京:中华书局,2007.
- [3] (宋)李昉,等,编. 太平广记[M]. 汪绍楹,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61.
- [4] (明)洪鞭. 清平山堂话本校注[M]. 程毅中,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 [5] 孙昌武. 道教与唐代文学[M].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

社,2001.

[6]李剑国. 唐五代传奇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15.

[7]张玉莲. 中古道教仙传文学研究[M]. 北京:中华书局,2023.

[8]申玲玲. 道教神仙观念与唐前神仙小说研究[D]. 新乡:河南师范大学,2014.

[9]王丹楠. 清代修仙小说研究[D].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9.

[10]石楠. 《太平广记》仙类小说叙事研究[D]. 新乡:河南师范大学,2022.

[11]孙昌武. 诗苑仙踪:诗歌与神仙信仰[M].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5.

[12]李敬. 中古神仙传记研究[D].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2012.

[13]杨义. 中国叙事学[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A Study on the “Compensatory” Narrative in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Immortal Novels

WU Jian-ting

(School of Humanities,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Yunnan 650500, China)

Abstract: In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immortal novels, there is a common narrative phenomenon in which mortal protagonists either fail in tests or voluntarily give up immortality. Authors consciously establish a “value balance and psychologic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when arranging the narrative ending and the ultimate fate of the protagonist, enabling the ending to be satisfactorily resolved on a secular level, thus forming a unique “compensatory” narrative model. This type of narrative occasionally appeared in earlier hagiographies but did not become widespread; it became a relatively common narrative type in the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perio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tory typology, this study further examines the features, causal motivations, and narrative functions of this model in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immortal novels, and explores its potential influence on later immortality-themed literature. The “compensatory” narrative also marks a key transition in immortal novels from the paradigm of becoming immortal to the possibility of choosing human affairs, inheriting the narrative resources of earlier immortal novels and providing narrative experiences that can be referenced in later works of the same genre. This study offers a new perspective for researching the narrative patterns of ancient Chinese immortal novels and their process of secularization.

Key words: Tang and Five Dynasties novels, immortal themes, compensatory narrative